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2146號

原告 好感生活提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雅涵 指定送達：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

被告 洪傲宇

陳映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9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兩造締訂之設計服務委任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4條第3款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報酬尾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2,500元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核其訴訟標的金額係在100,000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程序。又原告為法人，系爭契約第8條關於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定，乃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前段規定，本件應排除合意管轄之適用。而被告住所均位在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9、61頁）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

01 本件訴訟依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
02 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
03 誤，爰由本院逕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
04 法院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裁定之抗告，非以違背法
10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2 須表明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3 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抗告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4 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16 書 記 官 許弘杰